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5000 吨、功能助剂 1000 吨、阻燃母粒 600 吨、功能母粒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5000 吨、功能助剂 1000 吨、阻燃母粒 600 吨、功能母粒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番中公路中山路段南 75 号海纳智造产业园一期 2 栋 1、2 层(东经：113° 28' 27.041"，北纬：22° 36' 53.861")。主要从事阻燃剂、功能助剂、阻燃母粒、功能母粒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17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88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5000 吨、功能助剂 1000 吨、阻燃母粒 600 吨、功能母粒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民）环建表[2025]0049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074626778U001X，准许项目生产。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规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一期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5000 吨、功能助剂 1000 吨、阻燃

验收组签名：陈彬 张煜 阮本民 陈建 第 1 页 共 7 页

母粒 600 吨、功能母粒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49 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分期验收。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建成设备数量	未建成设备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厂房一1F 阻燃剂车间	卧式搅拌机		LC-6000L	2 台	1 台	1 台	混合工序	人工投料、物理混合搅拌
2		卧式搅拌机		LC-2000L	2 台	1 台	1 台	混合工序	人工投料、物理混合搅拌
3		真空吸料机		/	4 台	3 台	1 台	分装工序	配套搅拌机，将料吸至包装机
4		称重包装机		LC-2000L	4 台	2 台	2 台	分装工序	自动称重包装
5		无尘投料站		/	4 个	2 个	2 个	投料工序	人工在密闭间投料
6		干粉造粒机		LMD-200	1 台	1 台	0	造粒工序	干粉造粒
		其中	混料机	LC-2000L	1 台	1 台	0	混料工序	人工投料混合
			造粒机	LMD-200	1 台	1 台	0	造粒工序	物理压力成颗粒
			筛分机	/	1 台	1 台	0	筛分工序	筛分合格的颗粒
7		厂房一1F 改性塑料车间	挤出造粒线		50-65 型	4 台	2 台	2 台	挤出工序
	其中		料桶	30L	4 个	1 个	3 个	辅助设备	储料，每台机含有 1 个
			挤出机	CTSE-65	2 台	1 台	1 台	挤出成型工序	挤出成型，每台机含有 1 台；挤出温度为 180-200℃
				CTSE-50	2 台	1 台	1 台		
			冷却槽	5.0×0.2×0.25m	8 个	4 个	4 个	冷却工序	直接冷却，每台 1 含有 2 个
			切粒机	--	4 台	2 台	2 台	切粒工序	切粒，每台机含有 1 台
			振动筛	/	4 台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
			风冷机	/	4 台	2 台	2 台	冷却工序	先水冷后风冷

验收组签名：陈彬 张望 陈伟民 陈波 第 2 页 共 7 页

		均化料筒	5 立方米	4 台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颗粒存储混合分装
		履带	6 米	12 条	1 条	11 条	辅助设备	生产线转送
8		低速混合机	1000L	2 台	1 台	1 台	混料工序	挤出前混料, 常温
9		破碎机	/	2 台	1 台	1 台	破碎工序	破碎工序, 回收挤出次品和边角料
10		热冷混合机	NH500	2 台	1 台	1 台	混料工序	挤出前混料, 常温
11		螺杆上料机	/	4 台	1 台	3 台	投料工序	投料到混合机
12		注塑机	60T	1 台	1 台	0	注塑工序	注塑打样测试, 与挤出共用冷却塔
13		空压机	15kW	2 台	1 台	1 台	/	辅助设备
14	/	冷却塔	循环池: 2.0×1.5×1.2m	1 台	1 台	0	/	配套挤出和注塑冷却循环, 挤出直接冷却, 注塑间接冷却, 辅助设备
15		热重分析仪器	TG209F3	1 台	1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16		拉伸机	LJ-282	1 台	1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17		粘度计	NDJ-1	2 台	2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18		pH 计	PhS-25	1 台	1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19	实验室	梅特勒水分仪	MJ33	1 台	1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20		搅拌器	OS40-S	3 台	3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21		白度仪	SBDY-1	1 台	1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22		烘箱	DHG-9070A	1 台	1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23		马弗炉	SX2-4-10NP	1 台	1 台	0	测试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化学品

验收组签名:

陈彬

张望

陈民

陈洪

第 3 页 共 7 页

24		高温高湿箱	LJ-100L	1 台	1 台	0	测试 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 化学品
25		分析天平	ME204E	2 台	2 台	0	测试 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 化学品
26		粒径仪	LS-909	1 台	1 台	0	测试 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 化学品
27		EDX 环保仪	EDX180085	1 台	1 台	0	测试 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 化学品
28		密度仪	/	1 台	1 台	0	测试 工序	性能测试、不使用 化学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部分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相符，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未建成（详见“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期验收为“一期项目”验收，其他建设事宜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投料、混料、混合搅拌、筛分、分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 米。排放口编号 DA001，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挤出成型和注塑打样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 米。排放口编号 DA002，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

验收组签名：陈彬 张华 陈民 陈强 第 4 页 共 7 页

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硅氧烷包装桶，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02。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5000 吨、功能助剂 1000 吨、阻燃母粒 600 吨、功能母粒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投料、混料、混合搅拌、筛分、分装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验收组签名：

陈彬

张星

陈本民

陈波

第 5 页 共 7 页

挤出成型和注塑打样工序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和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外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和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的要求。

厂区内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组签名：

陈彬 张星 陈本良 陈建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5000 吨、功能助剂 1000 吨、阻燃母粒 600 吨、功能母粒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陈彬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	主管	18771155001	陈彬
张坚	中山市众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26	张坚
霍沛民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392918923	霍沛民
陈洪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8933195357	陈洪



验收组签名：

陈彬

张坚

霍沛民

陈洪

第 7 页 共 7 页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5000 吨、功能助剂 1000 吨、阻燃母粒 600 吨、功能母粒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番中公路中山路段南75号海纳智造产业园一期2栋 1、2层(东经: 113° 28' 27.041", 北纬: 22° 36' 53.861")。主要从事阻燃剂、功能助剂、阻燃母粒、功能母粒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投料、混料、混合搅拌、筛分、分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 米。排放口编号 DA001，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挤出成型和注塑打样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 米。排放口编号 DA002，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较环评阶段，



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硅氧烷包装桶，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6 年 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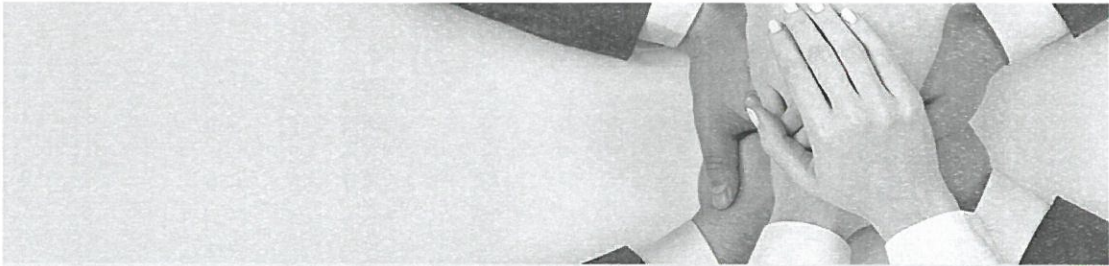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344.html>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热门关键词：含银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 分质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银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 | 银废水在线回电系统

产品搜索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5000吨、功能助剂1000吨、阻燃母粒600吨、功能母粒200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5-12-04 浏览次数：7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5000吨、功能助剂1000吨、阻燃母粒600吨、功能母粒200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5000吨、功能助剂1000吨、阻燃母粒600吨、功能母粒200吨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广州青曼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5000吨、功能助剂1000吨、阻燃母粒600吨、功能母粒200吨新建项目（一期）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捷源村番中公路中山路段南75号海纳智造产业园一期2栋1、2层，地理位置为东经：113°26'27.041"，北纬：22°36'53.861"，用地面积为1744平方米，建筑面积3488平方米，一期总投资为250万元。主要从事阻燃剂、功能助剂、阻燃母粒、功能母粒生产。预计2026年3月正式投产，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给中山市中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投料、混料、混合搅拌、筛分、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5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成型和注塑打样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5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浓度、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由上述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硅烷烷包装桶，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2月4日-2025年3月20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和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所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青曼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捷源村番中公路中山路段南75号海纳智造产业园一期2栋1、2层

联系人：陈生

电话：18771155001

上一篇：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下一篇：中山市瑞鸿模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568吨、灯主板36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首页

产品中心

公示信息

关于我们

经典案例

联系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湖街道上横朗社区益龙路旁恒大时尚置谷大厦11栋A103

工厂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李福路16号57卡

邮箱：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www.rachelcarson-ep.com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关注我们

手机端二维码

扫一扫，手机访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	----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1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批复暂无要求。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与敏感点较远，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州青晏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